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烟开住建〔2018〕81号

关于转发烟安办《关于龙口东海湾项目“7.11”塔吊外挂坠落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局安委会有关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现将烟安办《关于龙口东海湾项目“7.11”塔吊外挂坠落事故的通报》（烟安办〔2018〕58号）转发给你们，请安全管理站切实抓好建筑起重机械安拆、顶升、运行等过程监管，压茬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其他负有行业管理安全职责的单位要做好高温及汛期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区住房建设和市政公用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关于龙口东海湾项目“7.11”塔吊外挂坠落事故的通报（烟安办〔2018〕58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7月16日印



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烟安办〔2018〕58号

关于龙口东海湾项目“7.11”塔吊外挂 坠落事故的通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月11日下午3:30左右，龙口东海湾项目工地在安装固定塔吊外挂爬升节时发生坠落，现场5人受伤，伤者被迅速送往当地医院救治，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张永霞市长立即作出批示。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龙口市融创东海湾项目建筑工地“7.11”塔吊外套架坠落事故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属地和部门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执法检查

不严等诸多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扛牢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检查对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真正重视，是否落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是否真正吸取事故教训，是否把事故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要把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作为安全生产攻坚战的主战场，持续不断地深入排查隐患，切实抓好整改，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二、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对所有在建工程开展全覆盖、无缝隙、拉网式大检查，要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对在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和高处作业吊篮等设备进行逐台检查，重点检查安全保险限位装置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地基基础、附墙装置、结构连接是否存在隐患，操作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上岗，检查管理制度和检查检测记录、台班运行记录是否齐全，要确保查出的问题、隐患得到有效整改，防止走过场。要落实好设备安装拆卸告知制度，在安装、拆卸及需要顶升和附着前，拆装单位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环境、设备状况以及辅助起重条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书面告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举一反三，全面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当前我市已进入主汛期，暴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较多，历来是事故的多发期和高发期。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加大安全

监管监察力度，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做到超前预防有力、严密防控到位。经信、公安、交通、安监、建设、城管、水利、渔业、国土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渔业、水库、河道、桥梁、涵洞、城市燃气、油气输送管线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和安全检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烟台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